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切結書

本人　　報名參加（訓練單位名稱）　辦理　（班別名稱）訓練課程，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，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，本人願意放棄免費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，如經撤銷資格，同意繳回已補助之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一、□本人年齡為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。

二、□本人確實未就業。

三、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(以下擇一勾選)

□目前休學中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□目前無學籍。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申請免費參訓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，請填寫本書表切結。

二、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。

三、倘因家庭因素、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依教育、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(含契約委辦團體)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，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。

四、資料詳實填寫，如有塗改，請加簽名或蓋章。